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 (1) 胡美容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將停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及
- (2) 戴進傑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 (1) 胡美容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將停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及
- (2) 戴進傑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下文所載為調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胡美容女士

胡美容女士(「胡女士」)，65歲，榮譽工商管理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一職後，將會掌管及協調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策略規劃。胡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食品及糖果業擁有逾40年經驗。胡女士同時亦為Careful Guide Limited及Special Acces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兼執行董事戴進傑先生之母親。戴德豐先生及戴進傑先生同時分別擔任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香港食品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食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15,228,000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標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9,478,000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2%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合約，胡女士維持收取每年1,577,0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津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胡女士同時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該等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按彼於上一年度的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女士調任之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戴進傑先生

戴進傑先生（「戴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新業務之策劃及海外品牌的業務發展。於調任後，除上述職務外，戴先生將亦會掌管集團之營運方針、領導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戴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具有豐富之零售管理、品牌發展及市場策劃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戴先生現為香港食品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食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15,228,000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之權益。戴先生現亦為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之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為戴德豐先生及胡女士之兒子，戴德豐先生及胡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告日期，戴德豐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9,478,000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2%之權益。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標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維持收取每年2,039,0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由本集團提供一處住所（該住所現為由本集團擁有的董事宿舍，其估計一年租金為702,000港元並已包括在戴先生酬金之計算內），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津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戴先生同時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該等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按彼於上一年度的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調任之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藍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